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借用須知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校總字第 0950005458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校總字第 1040005729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本校教職員因職務職責之需要，借用本校職務宿舍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借用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辦理。

二、本大學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資格如下：

(一) 單房間職務宿舍：

1. 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需要者，及非編制內人員，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人員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2. 原居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因配偶死亡、離異，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居居所者。

(二) 多房間職務宿舍：本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。

三、本宿舍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
合於借用條件者，應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(如附件一)，經本校總務處由校長核定之。

借用人於遷入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(如附件二)並經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辦妥公證手續後，始得進住。

四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
宿舍借用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，應終止借用，並責令搬遷：

(一)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。

(二)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。

(三) 對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。

(四) 經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，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。

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二項規定情形或佔用他戶宿舍時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該宿舍借用人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
五、宿舍內所有公有財產、設施，借用人應善盡保護之責，並列入移交，如有短少或人為損壞，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
六、凡借用本宿舍人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自行負擔水電費，並繳交房租津貼。

(二) 應保持環境衛生與清潔。

(三) 不得在宿舍內為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
(四) 不得放置危險及違禁物品。

(五) 不得飼養牲畜。

(六) 應遵守宿舍公約之規定。

七、本須知經核定後施行。